

# S28线伊宁新机场高速公路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3月



# 目 录

1.概述 .....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2.2 公开方式 .....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3.2 公示方式 .....	4
3.3 查阅情况 .....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6.报批前公示情况 .....	8
7.诚信承诺 .....	9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评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评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评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2023年10月2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伊宁新机场高速公路（G3016-新机场）公路项目》环评工作。2024年1月8日项目更名为《S28线伊宁新机场高速公路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3年10月25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4年1月8日项目更名为《S28线伊宁新机场高速公路工程》。2024年2月1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评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在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通过报纸、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2023年10月25日与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10月25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10月25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304>，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2-1。



图2.2-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2024年1月8日项目更名为《S28线伊宁新机场高速公路工程》，在此基础上我单位编制完成《S28线伊宁新机场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2024年2月1日（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二次公示，并于2024年2月6日、2月7日在伊犁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4年2月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6)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7)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2月1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900>，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分别于2024年2月6日及2024年2月7日在项目所在地的伊犁日报对项目的环评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2-2及图3.2-3。



图 3.2-2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 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谋划

## ——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学方法增本领②

仲 奇

在延安整风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就发表过在整风中要用的“明确”“好材料”等观点，要求全党“明确”好材料，明确“好材料”的标准，明确“好材料”的来源，明确“好材料”的用途。这些观点，对于今天我们在主题教育中如何坚持系统观念，如何注重统筹谋划，依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指导意义。

系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集中体现。它要求我们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过程中，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事物，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把事物当作一个系统，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事物，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在主题教育中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把握主题教育的本质和规律。要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把握主题教育的本质和规律。

系统观念方法，把握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宏观和微观、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特殊和一般的关系，才能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提供科学思想方法。

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把握主题教育的本质和规律。要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把握主题教育的本质和规律。

系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集中体现。它要求我们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过程中，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事物，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把事物当作一个系统，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事物，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各地考察调研时以战略全局高度作系统部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描绘了宏伟蓝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描绘了宏伟蓝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描绘了宏伟蓝图。

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把握主题教育的本质和规律。要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把握主题教育的本质和规律。

系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集中体现。它要求我们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过程中，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事物，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把事物当作一个系统，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事物，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各地考察调研时以战略全局高度作系统部署，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描绘了宏伟蓝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描绘了宏伟蓝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描绘了宏伟蓝图。

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把握主题教育的本质和规律。要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把握主题教育的本质和规律。

系统观念是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的集中体现。它要求我们从事物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过程中，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事物，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把事物当作一个系统，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事物，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上接第一版】坚持系统观念，知行合一，更加自觉主动地运用系统观念来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实现充分证明，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党的鲜明特色和独特优势，是党坚定理想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两个确立”是党在新时代一切工作和事业的根本遵循，是党在新时代一切工作和事业的根本遵循，是党在新时代一切工作和事业的根本遵循。

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是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是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

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把握主题教育的本质和规律。要坚持系统观念，就是要从整体上、从全局上、从本质上认识主题教育的重要意义，把握主题教育的本质和规律。

## 自治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

【上接第一版】自治区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日前召开总结会议，总结主题教育开展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日前召开总结会议，总结主题教育开展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日前召开总结会议，总结主题教育开展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

## 商务部：切实做好春节生活必需品保供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记者从商务部获悉，针对近期我国部分地区出现的猪肉价格波动，商务部将密切监测市场动态，全力保障春节生活必需品供应。

记者从商务部获悉，针对近期我国部分地区出现的猪肉价格波动，商务部将密切监测市场动态，全力保障春节生活必需品供应。

记者从商务部获悉，针对近期我国部分地区出现的猪肉价格波动，商务部将密切监测市场动态，全力保障春节生活必需品供应。

## 伊宁市公安局开展“平安伊宁”专项行动

【伊犁日报讯】为深入推进“平安伊宁”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伊宁市公安局近日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

为深入推进“平安伊宁”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伊宁市公安局近日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

为深入推进“平安伊宁”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伊宁市公安局近日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行动。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租赁合同

项目编号: 2024-01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挂牌租赁合同2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起始价	增价幅度
2023-015	察布查尔县扎库齐干乡沙湾	工业用地	≤ 0.8	≤ 30%	≥ 30%	40年	108,352.00 万元	216,704.00 万元	1 万元
2023-028	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乡	公用设施用地	≤ 0.3	≤ 15%	≥ 10%	50年	56,604.00 万元	113,208.00 万元	5 万元
2023-029	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乡	工业用地	≤ 1.2	≤ 40%	≥ 20%	40年	41,599.05 万元	83,198.10 万元	5 万元
2024-012	察布查尔县伊宁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0.8	≤ 40%	≥ 20%	50年	105,81845.00 万元	211,636.90 万元	5 万元

### 新源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公示

经新源县人民政府批准，我局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1月8日)在土地市场和伊宁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公示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成交总价
2023-076	位于新源县工业园区A区(西至:东至三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西环路,东至:东环路)	工业用地	≤ 0.8	≤ 30%	≥ 20%	50年	26,873.13 万元
2023-077	位于新源县工业园区B区(西至:西环路,东至:东环路)	工业用地	≤ 1.2	≤ 40%	≥ 20%	40年	227,513.17 万元
2023-081	位于新源县工业园区(西至:东至:东至:东至)	工业用地	≤ 1.0	≤ 35%	≥ 20%	50年	64,616.88 万元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租赁合同

项目编号: 2024-01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挂牌租赁合同2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	竞买保证金	起始价	增价幅度
2023-015	察布查尔县扎库齐干乡沙湾	工业用地	≤ 0.8	≤ 30%	≥ 30%	40年	108,352.00 万元	216,704.00 万元	1 万元
2023-028	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乡	公用设施用地	≤ 0.3	≤ 15%	≥ 10%	50年	56,604.00 万元	113,208.00 万元	5 万元
2023-029	察布查尔县加尕斯台乡	工业用地	≤ 1.2	≤ 40%	≥ 20%	40年	41,599.05 万元	83,198.10 万元	5 万元
2024-012	察布查尔县伊宁县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0.8	≤ 40%	≥ 20%	50年	105,81845.00 万元	211,636.90 万元	5 万元

### S28线伊宁新机场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委托新疆天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S28线伊宁新机场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公示征求意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2月4日

### 公告

新疆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伊犁州霍尔果斯片区(国际)物流中心二期(一期)工程(施工)于2023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合格，工人工资全部付清。如有未结清工资的工人，请于2024年2月29日前与项目部负责人联系(电话:19969958808)或与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牟建斌,电话:13552758739)。逾期互相免责。

特此公告

新疆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4日

### 通知

新疆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伊犁州霍尔果斯片区(国际)物流中心二期(一期)工程(施工)于2023年12月31日竣工验收合格，工人工资全部付清。如有未结清工资的工人，请于2024年2月29日前与项目部负责人联系(电话:19969958808)或与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牟建斌,电话:13552758739)。逾期互相免责。

特此通知

新疆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2月4日

图 3.2-3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3.2-4。



图3.2-4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3.3 查阅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 6.报批前公示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2月2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008>；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1。



图6-1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截图

## 7. 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S28线伊宁新机场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S28线伊宁新机场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承担全部责任。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2024年2月28日

